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的 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 LED 显示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基色显示屏 1 (≤5mm)，单基色显示屏 2 (≤10.5mm) 全彩色显示屏 1 (≤2.5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2 (≤2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3 (≤1.9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4 (≤1.6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5 (≤1.25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6 (≤1.0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7 (≤1.0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8 (≤2.5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9 (≤2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10 (≤1.9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11 (≤1.6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12 (≤1.6mm) 全彩色显示屏 13 (≤1.5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14 (≤1.25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15 (≤1.25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16 (≤1.0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17 (≤1.0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18 (≤1.05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19 (≤5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20 (≤4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21 (≤3.076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22 (≤2.5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23 (≤1.05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24 (≤8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25 (≤6.67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26 (≤6.25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27 (≤5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28 (≤4mm)，全彩色显示屏 29 (≤3.076mm)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扬州国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，属于 (小微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北京中际远华科贸有限公司 2026-09-14 15:51:07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国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0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7012026000015 第4包 2026-09-14 20:51:07

北京中际远华科贸有限公司 2026-09-14 20:51:07